

证券代码：837862 证券简称：铭冠板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福建铭冠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铭冠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于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停牌。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第（三）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未能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及影响因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若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将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公司股票将于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的终止挂牌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三、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

四、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铭冠板业董事长：蔡泽，电话：13902704326；

主办券商联络人：燕飞，电话：021-33388437。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铭冠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